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2023年12月15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73号）、（中府规字〔2019〕15号）、《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设立“省三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山市神湾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该项目编制单位提供了市、区相关文件要求，也提供了

该项目绩效自评表，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省三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表》及《神湾镇 2022 年单位预算批复》等文件，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115,916.00 元，其中，年中调减预算 792,930.00 元，调减后预算为 322,986.00 元，实际支出 318,477.81 元，支出率 98.59%。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1. 符合条件的低保群体享受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发放补贴准确率 95%，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2. 低保群体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困难群体生活质量提升率大于 90%，困难群体政策知晓率高于 90%，补贴对象满意度高于 90%。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8**”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项目单位材料提供不全，项目效益佐证力度不足
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执行过程的佐证材料。根据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73号），镇区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调查核实，核查期间还需要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召开“两委”评议大会，提出评议意见或建议。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核查记录以及评议记录等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无法判定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

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对项目进行定期复核的佐证材料。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73号），项目单位每年应分别于6月、12月进行一次经济状况信息电子化核对，入户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通过向公安机关、殡仪馆等部门获取户籍（死亡）信息与低保名册比对，项目单位未有相关佐证材料。

三是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反映低保申请、审核、清退等相关佐证材料，无法衡量保障精确度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做到应保尽保。

（二）项目监督管理不够规范，公示信息不够准确完整

一是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中府〔2019〕73号）、（中府规字〔2019〕1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六条，项目单位在救助审批

和资金发放环节必须分别设专人负责，并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材料，项目单位缺少相关制度建设。

二是根据问卷等材料发现，困难群对项目补助政策知晓率达 93.33%，但其中 40%的调查对象反映对项目补助政策知晓程度一般，0.67%的调查对象反映不熟悉项目补助政策，项目单位未能对其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三)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缺陷，资金拨付时间超出规定

资金拨付时间超出规定。根据《(中府〔2019〕73号)、(中府规字〔2019〕1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五条规定，镇区政府每月 10 日前应将当月保障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足额发放至保障对象资金账户，而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和资金审批文件，发现除 2022 年 2 月之外，其余月份发放时间均在当月 10 日以后，甚至到月底，发放时间超出规定期限。

四、相关建议

中山市神湾镇高度重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发放工作，评审组认为，在加大保障力度同时，更应聚焦于如何使用好该项经费，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 重视项目资料归集整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后续复核材料的归集整理工作。一是与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进行积极沟通，

每月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交低保名单，排查存在吸毒、犯罪人员情况的低保人员，便于各街镇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

二是严格按照城乡低保评定程序规范化操作，对相关评定记录及时保存，档案进行及时归档，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减少流程操作中人为因素的干扰。

（二）规范项目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公示信息准确

一是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健全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复核机制。对已经纳入低保范围的保障对象根据家庭和经济收入情况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分类管理和定期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定期跟踪低保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同时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第三方核查和借助社会力量参与，切实做到保障对象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核查项目各月的实际支出情况，保证明细账与银行回单等支付凭证、项目总预算相对应，排除错付、误付、超支等情况。

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严谨落实信息公示制度。除按照相关要求对信息进行准确、全面公示以外，还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整合联通社会救助信息，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三是建议对各级低保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进一步明确低保工作中各级职责、分工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提高工作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意识。

(三) 严格资金核算管理，按规定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金额，将明细账与银行回单进行再次核对，确保资金支出无误。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资金明细账中摘要与项目做到一一对应。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19〕73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附件：2022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
表-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评价组：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日期：2023年12月15日